

第十六屆國際巡迴賽（土耳其站）：
繪畫/攝影比賽
（作品主題：人在旅途）
比賽章程

1. 活動宗旨

為加強推廣各類藝術教育文化，培養學生各類藝術及寫作能力，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優秀人才。以比賽的方式，為參賽者提供一個國際文化交流的平台。

2. 參賽組別

2.1. 繪畫 / 攝影項目

- 幼兒組 (3-4 歲)
- 幼童組 (5-6 歲)
- 兒童組 (7-9 歲)
- 少年組 (10-12 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- 青年組 (16-18 歲)
- 公開組 (19 – 49 歲)
- 樂齡組 (50 歲或以上)

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

3. 報名

3.1.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提交網上報名或者下載報名表，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（210 x 297 毫米）空白紙上。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。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，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。報名表分以下各種：

- 比賽報名表
- 比賽作品
- 報名費
- 參賽聲明
- 退作品聲明書（如適用）

3.2. 報名日期

3.2.1.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；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。

3.2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遞交表格時，亦需附上：

-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（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）
 - 匯款或電子支付：匯款或電子收據副本及號碼
- 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3.2.3.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

帶備作實。

4. 比賽規則

4.1. 比賽須知

- 4.1.1. 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及校名）應填寫在參賽表上，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。
- 4.1.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同類型比賽。
- 4.1.3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- 4.1.4.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，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。
- 4.1.5. 所有作品只接受畫 / 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，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均不予接受。
- 4.1.6.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一份參賽聲明（可在比賽表格下載網站下載），並必須填上作品名稱。
- 4.1.7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呈交，恕不退還。
- 4.1.8. 如需退回參賽作品將會以 順豐到付（郵費在收到時由收件人支付）取回，費用為 200 元。
- 4.1.9. 如參賽作品沒有申請退回將不會寄回香港。
- 4.1.10. 得獎名單將在本協會網站公佈。

4.2. 繪畫比賽規則

- 4.2.1. 題材以"多彩貴州"為主題。
- 4.2.2. 繪畫作品分素描畫、蠟筆畫、色彩畫、國畫和油畫等。
- 4.2.3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每幅作品呎吋為 A3（297mm x 420mm），其他紙型不予接收。
- 4.2.4. 作品只接受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，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均不予接受。
- 4.2.5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繪畫，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繪畫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2.6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4.3. 攝影比賽規則

- 4.3.1. 題材以"人在旅途"為主題。
- 4.3.2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每張相片尺寸為 8 x 10 吋（8R）照片。
- 4.3.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拍攝，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拍攝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3.4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5. 評審準則

5.1. 繪畫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結構/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技巧運用

5.2. 攝影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攝影技巧（光線、角度）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
6. 獎項及評分

- 6.1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6.2.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牌。若遇上同分者，將獲頒發同等獎項。
- 6.3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組數不足 5 人/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評選。
- 6.4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5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

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
- 6.6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狀，本協會於頒發日期起計算保留一個月，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取回之獎項均不獲退還及不予保留。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，若要求郵寄獎狀，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。
- 6.7.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，得獎者不得自携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頒獎禮現場。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- 6.8. 參賽者欲訂造獎盃或獎牌可在成績公佈後聯絡本會職員了解詳情。

7.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（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）

（完）